

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「校友會——培育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86.03.31 制訂

90.08.27 修訂

105.09.21 修訂

一、宗旨：結合校友力量，協助、激勵母校在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以落實感恩教育。

二、對象：家庭突遭變故、父母罹患重病或一方死亡，致生計困頓無法繼續就讀之本校在校生。

三、辦法：

(一)校友採取以下方式捐款：1. 定期 2. 不定期 3. 針對個案，指定培育對象。

(二)未指定培育對象者，可由校友會將捐款化零為整，安排受助學生。

(三)校友除個人單獨捐款，亦可數人聯合，或各班、各科共同捐款。

(四)上述各類捐款，均不限制金額多寡。

(五)每位受助學生，培育金額以每學期一至三萬元整。

(六)本獎助金之收支報表，定期公佈，以昭公信。

四、程序：

(一)由導師主動提出申請，並填寫申請表。

(二)校友會彙整相關資料，進行初步查核。

(三)合於申請條件者，提報校友會理監事會討論，通過審核者簽案發給。

五、本辦法於 86.03.31 經主管會議通過實施。90.08.27 第一次修訂，105.09.21 第二次修訂通過後實施。日後修訂亦同。